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一、增加代销机构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含）起，下列基金增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1	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混合	B 类份额	010442

二、开通定投业务

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含）起，下列基金开通在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定投起 点金额	是否有 级差
1	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混合	B 类份额	007887		
2	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混合	B 类份额	011313		

3	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混合	B 类份额	010442	10 元	无级差
4	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混合	-	008985		
5	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混合	A 类份额	012839		
6	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混合	C 类份额	012840		
7	东方红欣和平衡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东方红欣和平衡两年混合 (FOF)	-	011587		
8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A 类份额	009725		
9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C 类份额	013785		

10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	008990		
11	东方红锦和甄选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锦和甄选 18 个月持有混合	A 类份额	012088		
12	东方红锦和甄选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锦和甄选 18 个月持有混合	C 类份额	012089		
13	东方红锦融甄选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锦融甄选 18 个月持有混合	A 类份额	014888		
14	东方红锦融甄选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锦融甄选 18 个月持有混合	C 类份额	014889		
15	东方红招瑞甄选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招瑞甄选 18 个月持有混合	A 类份额	012949		
16	东方红招瑞甄选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招瑞甄选 18 个月持有混合	C 类份额	012950		

17	东方红锦惠甄选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锦惠甄选 18 个月持有混合	A 类份额	016832		
18	东方红锦惠甄选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锦惠甄选 18 个月持有混合	C 类份额	016833		
19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A 类份额	009806		
20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C 类份额	009807		

三、代销机构信息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公司网站
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700-9665	www.ehowbuy.com

四、业务类型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在开放日内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如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代销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等信息请以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关于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如基金设置锁定持有期则需在锁定持有期结束

后方可办理赎回业务。

五、重要提示

1、关于相关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5 日